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5〕3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 保税区申建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废止2023年10月18日印发的《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申建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临政规发〔2023〕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